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内财教〔2021〕604号

---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 管理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教育（教体）局，自治区直属高等学校：

现将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55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号）等5个文件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盟市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 10 月底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申报材料报送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各地申报材料将作为自治区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各盟市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科技领域、教育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32 号）要求，及时足额落实应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级次和实施办法。对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自治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要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

三、各盟市财政、教育部门、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资金。自治区将围绕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大省级统筹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盟市财政、教育部门、各高校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五、各盟市财政、教育部门、各高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擅自改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严禁截留、占用、挪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附件：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21〕55 号）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
3.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
4.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
5.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



附件1

# 财 政 部 文 件 教 育 部

财教〔2021〕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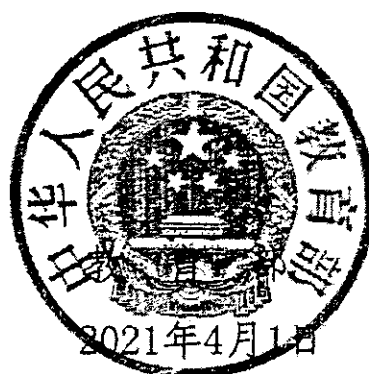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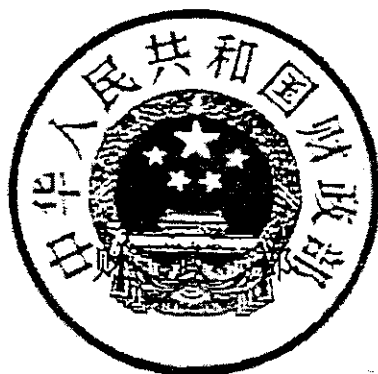
---

##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以下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中西部地区开展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的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等确定。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新时代教师培训重点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

**第五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

（一）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二）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租金、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租金。

(四) 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

(五) 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

(六) 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参训人员外出培训发生的交通费，按照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七) 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食宿等支出。

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国家和各省(区、市)有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具体指导标准。

**第六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共同管理。教育部负责审核地方提出的区域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研究确定有关省份补助资金预算金额、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负责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基础数据审核、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七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及其权重和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因素（权重 80%）下设各省份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中央指示要求等子因素；投入因素（权重 20%）下设省级教师培训投入情况等子因素。各因素数据主要通过相关统计资料、各省份资金申报材料获得。

财政部会同教育部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进展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计算公式为：某省份补助资金=（该省份基础因素/Σ有关省份基础因素×权重+该省份投入因素/Σ有关省份投入因素×权重）×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总额×绩效调节系数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教师队伍建设和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

**第八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省（区、市）工作目标和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三) 上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用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方面的补助资金统计表及相应预算文件。

**第九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三十日内，会同教育部正式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省级财政在收到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省级教育部门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补助资金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和省级财政安排相关资金，加大省级统筹力度，重点向革命老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倾斜。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指导和督促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二条** 培训任务承担单位要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绩效考核和内部人员激励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补助资金实施监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材料审核申报、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7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4月14日印发



附件2

# 财 政 部 文 件 教 育 部

财教〔2021〕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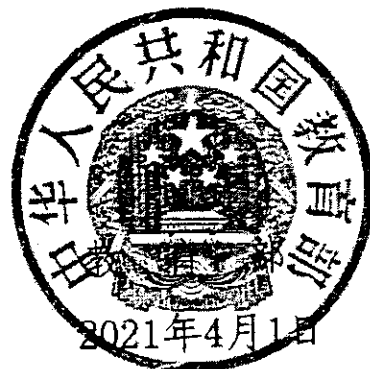
---

##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以下称补助经费），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本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第三条** 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现阶段，补助经费支持方向包括：

（一）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民办学校学生由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的补助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资金由中央

财政全额承担（含以2016年为基数核定的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并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2.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国家统一制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3. 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



施。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

4. 对地方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给予综合奖补，奖补资金根据奖补标准、调整系数等绩效因素核定，地方可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

(二)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财政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补助资金按规定据实结算。

(三)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统一制定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用于向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对于地方试点地区，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

**第五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财力状况适时调整相关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及计算公式，并按规定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现行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公式为：某省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